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2/99-00號文件

1999年11月19日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1999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條例草案目的

本條例草案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下稱“該條例”)，以——

- (a) 加強香港海關對供應及使用非法燃油問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 (b) 放寬對家中自釀製酒的管制；及
- (c) 作出若干技術修訂。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 請參閱庫務局於1999年11月1日發出的FIN CR6/3231/89號文件。

首讀日期

3. 1999年11月17日。

意見

4. 該條例規管對酒類、碳氫油及其他貨品的課稅及管制。

5. 近年來，供應非法燃油給車輛使用的情況有所增加。為方便海關關長採取執法行動，條例草案第4條旨在修訂該條例現行第40條，以擴大有關推定情況的範圍，訂明——

- (a) 如任何人售賣、供應、買入或收取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輕質柴油(有標記油類除外)或汽油交易，而進行上述活動的地點並不是就貯存柴油或電油獲發

牌照的處所，則在該地點或在該地點附近的輕質柴油或汽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及

- (b) 在任何汽車油缸內發現含硫量過高的輕質柴油，須推定為應課稅貨品，但指明的豁免情況則屬例外。

6. 本條例草案亦旨在加重汽車或遊樂船隻使用火水及有標記油類的罪行的罰則，以及在輕質柴油中加入標記及染色物質的罪行的罰則(條例草案第10條)。此等罪行的最高罰則由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兩年，加重至最高罰款100萬元及監禁兩年。

7. 條例草案第3、6、7及9(c)條處理有關放寬對家中自釀飲用酒類的管制。倘若家中自釀飲用酒類並非以蒸餾方法製造，亦並非作出售用途，將獲豁免繳稅及領取牌照。

8. 條例草案第2、5、8、9(a)及9(b)條提出若干其他技術修訂。條例草案第2條廢除一項條文，該條文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若干類別貨品訂立規例，免除或放寬該等貨品須受該條例的規定或所徵收的稅項，並以另一條文代替，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一般貨品訂立規例。

公眾諮詢

9.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政府當局已就家中自釀製酒的建議諮詢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工商業服務推廣署的營商諮詢小組，該小組大致支持有關建議。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0. 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10月29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加強對供應和使用非法燃油採取執法行動的措施”的文件(已透過立法會CB(1)228/99-00(03)號文件送交議員)。在會議席上，議員表示對有關的罰則條文有所保留。

結論

11. 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就若干技術問題作出澄清。由於議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提出關注，本部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詳細研究條例草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何瑩珠

1999年11月15日